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事務委員會自 1999 年年中開始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此等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7 年 6 月

2.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7 年 6 月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及守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規則及守則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細則。

2017 年 6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4.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延伸至香港的建議。

2017 年 6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5. "未來基金"的運作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設立"未來基金"的決定，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 待定

張超雄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來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張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272/16-1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張議員重申，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涉及"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包括投資策略及政府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從"未來基金"提取款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6 日